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21〕27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优秀体育场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体育场馆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促进全民健身广泛发展、助力成都赛市名城深度打造、提升四川省各体育场馆场馆运营管理与赛事服务水平，省场馆协会拟开展2021年度优秀体育场馆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月16日。

二、评选范围

四川省内市州、区县、高校、中学的公共体育场馆单位。

三、评选项目与数量设置

（一）体育场馆数字化工作建设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二）体育场馆“低免开”工作优秀奖：一等奖1名、

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三）体育场馆文化活动组织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四）体育场馆业务水平开拓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五）体育场馆安全工作优秀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六）体育场馆科学健身指导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七）体育场馆承办活动贡献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其他有必要的评优项目。

四、评选条件

（一）“体育场馆“低免开”工作优秀奖”的评选将以四川省体育局对各场馆在免收费开放和低收费开放的调研工作为依据，考核得分从高至低进行评选。

（二）“体育场馆数字化工作建设奖”的评选将以接入并使用符合要求的数字平台为首要依据，并结合各场馆的实际使用频率与效果等进行评选。

（三）“体育场馆文化活动组织奖”的评选要求各体育场馆自己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次数每季度不得少于 1 次，参与相关文化活动的次数每年度不得少于 2 次；同时结合活动

的举办影响力、参与活动的积极程度等进行评选。

（四）“体育场馆业务水平开拓奖”的评选要求各体育场馆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定期通过自我学习或参加岗位技能、管理技能等专业培训情况，通过学习完成相关总结报告或取得相应认证证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提升或有所创新等作为评选的依据。

（五）“体育场馆安全工作优秀奖”将综合体育场馆的安全管理制度、实际的安全管理工作状态、有无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应对措施、公众责任保险等各方面的工作进行评选。

（六）“体育场馆科学健身指导奖”结合体育场馆的体质检测、科学健身培训、科学健身指导，以及群众科学健身效果等方面进行评选。

（七）“体育场馆承办活动贡献奖”结合年度体育场馆承办参与活动的规模、次数、综合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选。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原则：实事求是，具体准确。
2. 申报时间：12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邮箱：ssva2016@163.com。
3. 申报材料：

（1）申请：要求要以红头文件的形式上报，标题为

“XXX(单位全称)202X年关于申报体育场馆XXX奖的申请报告”。

(2) 申报评优工作的汇报材料(附在申请后)。

(二) 评选程序

1. 评选小组构成：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相关评优项目专家。

副理事长单位申请评优的，则进行回避，即：副理事长单位不参加本单位的评选工作。

2. 评选原则：

(1)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3. 审定流程：

(1) 资格审查：12月19日至12月25日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对各场馆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正确等进行审查。

(2) 评定工作：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16日，协会将组织相关评选专家，根据各场馆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必要时将实地考察相关工作情况。

(三) 通报表彰

评选完成后，在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

上公示，并颁发奖牌。

六、评选费用

申报评优不收费，评审过程的专家评审费、实地考察费等成本费用，由获奖单位分担。

联系人：谢梦瑶 173 1865 2765

胡尊惠 173 8196 9396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1年11月17日

